益阳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益阳市教育技术装备所，2018年在职在岗人员24名，离退休人员16人，合计40人。

1. 整体支出概况

2018年我所总收入为3479765.32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38656元，事业收入132951.67元，其他收入254800元。

全年总支出为3417284.71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13037.2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432475.72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8941.79元，资本性支出2830元。

财政预算经费3038656元，年初预算2546500元，年中追加预算492156元，支出3417284.71万元，预算完成率为99%。

    收支平衡结余情况：收入3479765.32元，支出3417284.71元，年末结转结余62480.81元，其中基本支出结转53357.85元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9122.96元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整体支出实施情况。

 我所根据市财政要求，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，资金覆盖率符合文件对本年度的要求。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运转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都明显增强，切实提升了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整体支出效益，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，实现了部门预算管理总体目标。各项指标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。

2、预算决算公开透明

整体预算决算在益阳市教育网站公开。

3、严控“三公经费”。

我所2018年的三公经费共支出34843.9元，比上年减少25356.1元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育技术装备工作，推进教育技术装备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一是市教育技术装备所班子对专项工作落实推动情况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检查督导，各专项任务都明确了分管负责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并将完成情况与干部和科室评先评优挂钩。11月份前进行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做好绩效完成情况自评。二是为检测整体支出进展与实施效果，根据评价指标对整体支出的实施过程进行测评，并对整体支出进行监督、管理的跟踪问效，了解该支出的过程、结果，判断支出是否科学、合理和有效。三是收集资料的基础上，根据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，在指标设置中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、目标与结果比较、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。通过设置指标的实现值、标准值、权值和权值的记分方法的体系来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，以最终得分来综合评价项目的绩效，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   四是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。

**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履行职责职能,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、管理资金,成效明显,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。表现在: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,津补贴和追加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,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,离退休费用等现象；二是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,资金支付正常；三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；四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,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。

    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。一是保障了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二是保障了原职工遗属补助的正常领取。三是完成了省教育厅以及市教育局交办的一系列项目和活动的开展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因中高考制度的改革和教育技术装备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我所承接的省教育厅及市教育局安排开展的项目和活动较多，且大部分都是全市性的项目和活动，但财政未安排相应的项目经费，故存在挤占其他经费的情况。

**五、意见建议**

   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，做到细化精确，争取一些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中；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;同时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，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。三是在经费开支上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。